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县市监 稽处字 〔2021〕 2 号

当事人：伊宁县善味肉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4021MA78N4BB3R

住所（住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县吉里于孜镇一区墩买里路一巷25-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谢甫哈提·肖开提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654121198607090O3X

联系电话：13239791662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新疆伊宁县吉里于孜镇布隆买里路二巷2-96号

2021年6月13日上午，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加拉斯．哈勒木别克、拜合提亚尔．达吾提在伊宁县善味肉店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店冰柜内有待售无检疫合格标志的羊肉，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相关羊肉检验检疫证明和肉品合格证，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八项的规定，当日经领导审批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现场称重11公斤，执法人员现场执行强制措施，依法将该整羊查封。

经查实，该无检验检疫证明的羊肉是当事人从事牛羊肉屠宰批发的邻居赛都拉木．衣布力于2021年6月12日上午存放在当事人肉店的。6月11日晚，该只羊在运往伊宁县温亚尔镇活畜巴扎途中从货车上摔下，邻居赛都拉木．衣布力未将该只羊送到活畜巴扎，当晚在朋友家中屠宰，因家里冰柜

内无法存放，因而拜托当事人帮忙暂时寄放到当事人肉店冰柜里。经当事人同意后，邻居赛都拉木·衣布力于2021年6月12日上午送至当事人的肉店。上述情况均为当事人本人陈述。截至案发，当事人未销售，也未建立经营账目，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用于证明当事人身份及主体资格真实性；

2.检查现场笔录一份，用于证明当事人销售无检验检疫证明羊肉的事实；

3.当事人和送货人的询问笔录各一份，用于证明当事人销售无检验检疫证明羊肉的事实；

4.当事人肉店现场照片4张，用于证明当事人销售无检验检疫羊肉经营活动的现场情况；

5.当事人提供的《关于减轻行政处罚申请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无检验检疫证明羊肉事实及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的事实；

6、《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一份，证明执法人员将涉案物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情况。

2021年8月2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伊县市监稽罚告字[2021]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进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无检验检疫证明羊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八）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

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之规定，构成销售无检验检疫羊肉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取证，如实陈述并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且其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加之当事人家庭困难，作为个体户收入不高，无力承担罚款，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应对减轻考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之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之规定，参照《市场监督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之第三条第七款第（二）项：（2）“主动消除或者减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第七款第（三）项：（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

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第三项：（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之规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当事人未按规定检验检疫羊肉11公斤；2、罚款2000元（贰仟元）。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伊宁支行，地址：伊宁县和平路1巷357号，账号：3006030009024904322。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伊宁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伊宁县人民政府或者伊犁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伊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